

忻州市体育局

忻体函〔2021〕18号

关于在全市体育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和健康体育局、体育中心，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文物和遗产保护局，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为深刻汲取河南省商丘市“6·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根据山西省体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寄宿制学校、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晋体办〔2021〕28号）要求，市体育局决定在全市体育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督察组组成

市体育局决定成立督察组，从7月13日-7月30日对各县（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局属各单位开展体育领域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

督察检查，督察对象为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

组 长：白云龙 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郭 彬 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 悦 市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苗继军 市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李 刚 市体育局群体科副科长

李午丹 市体育局竞体科副科长

边新伟 市体育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 森 市体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添帅 市体育局群体科科员

梁 晓 市体育局办公室科员

二、督察检查重点内容

- 1、学习传达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 2、成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检查组情况、召开会议次数、安排部署情况，检查次数及场所数；
- 3、发现隐患数，整改隐患数，罚款数，责令停止使用、停止停业数，暂扣或者吊销证照数，临时查封数，取缔数，强制执行数，搬迁、更换员工宿舍数，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数；
- 4、组织培训、演练体育学校、体育场馆、人员密集性经营场所等体育经营单位消防安全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深入开展。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要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事故教训，参照市级督察组组成，成立本地区消防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地落实。

（二）严格检查执法，确保取得实效。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对所有管辖体育学校、体育场馆、人员密集性经营单位、学员及运动员公寓、出租门面房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全面深入排查，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实现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全覆盖。要坚持边查边改，以查促整改，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实行“零容忍”，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建立隐患排查清单，逐一限期销号整改，彻底消除隐患，坚决防止发生事故。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企业要一律依法严厉打击、关闭取缔。对隐患屡改不到位、违法违规行爲屡禁不止的企业，要严厉处罚。



2021年7月14日

